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销售分公司、嘉陵集团对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海源摩托车零部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嘉陵嘉鹏工业有限公司、重庆长江三峡综合市场有限公司、重庆亿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5.7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1.37%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研发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监督活动。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战略管理风险、维稳风险、融资风险、涉诉风险、声誉风险、境外投资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1%以上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0.05%—1%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0.05%以下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为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损失； (2)造成公司财务报表重大的错误、漏报； (3)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
重要缺陷	(1)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损失； (2)造成公司财务报表的中等程度错报、漏报； (3)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为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
一般缺陷	(1)为公司带来轻微的财务损失； (2)造成公司财务报表轻微的错报、漏报； (3)其造成的负面影响在部分区域流传，为公司声誉带来轻微损害。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50 万元(含)以上	5 万(含)——50 万元	5 万元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经过自我评价，公司在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经过自我评价，公司在非财务报告相关的组织架构、战略规划、合同管理以及销售管理存在一般缺陷。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责成相关责任部门和负责人进行整改落实，并要加强整改工作的后续监督检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未发现财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针对财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公司采取相应措施整改，强化内部控制宣传培训，重视保留内部控制轨迹，加强部门内的业务执行自我检查等整改措施，提高了全员内部控制意识，同时加大对内部控制体系执行的监督力度，更好地提升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执行的有效性。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不断加强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监督与

评价，修订和完善了部分内部控制流程，经过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下一年度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内部控制体系，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匹配更适应的内部业务控制体系，以最大程度降低运营风险，充分发挥内部控制体系对运营管理的积极作用，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向敏智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9年3月21日